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公布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汕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聚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机构设置为抓手，配齐配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为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政府办公室调整设置政务信息科（政务公开科），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室的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全市政府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区县、各部门按照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落实专人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各区（县）所属的镇（街道）也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市、区（县）、镇（街道）、部门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为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

1.认真部署好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围绕2020年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府办〔2020〕19号），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提出我市的具体实施意见。

2.抓紧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政府认真指导各区县政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

公开事项，同时要求市直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专业指导，积极配合区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过努力，我市已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专栏汇总发布。

3.围绕“六稳”“六保”及时精准解读相关政策。各级各部门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六稳”“六保”等重要政策的发布解读，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强化对政策实施过程的跟踪评估，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2020年，市政府共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文件解读66篇。

4.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信息发布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权威解读相关政策，精准说明防控措施，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市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及时转发中央、省、市疫情防控相关信息，2020年共发布信息649条。

（三）围绕重要政务工作，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政务信息上网发布。2020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重要政务信息、公示公告等2167条，包括2019年度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020年汕头市政府工作报告、汕头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关于公开征求对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建议的公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公告、十一届汕头市委第十轮巡察公告等。二是开设重点专题专栏。制作“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粤商通”“粤企政策通”等“粤系列”平台、喜迎亚青会等宣传图；开设《聚焦 2020 全国两会》《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汕头市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等专题；更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专栏（2020 年度“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时代楷模系列微视频），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做好重要政策及信息转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落实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转发全国两会相关报道、“六保”“六稳”线索征集专题链接和小程序码、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全球最大自贸协定达成等重要信息，确保政令直达基层和群众。四是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在汕头日报设立《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专版，及时刊登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并汇编成《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专辑。2020 年共出版《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40 期，发布市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90 件。公报电子文本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方便网民查阅。五是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按时、规范发布相关信息。六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的审核发布。加强对代理机构信息发布的审查管理，全年发布“政

府采购”信息 1571 条。

（四）不断推进公开平台建设，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在顺利完成全市政府网站迁移到省集约化平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按标准优化栏目设置，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增设《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不断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公开平台建设，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打造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五）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

2020 年是新条例颁布施行的第二年，我市各级各部门按照条例规定，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通过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及时办理答复依申请事项。全年市政府系统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6 宗，除 15 宗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外，已全部依法按时答复并录入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做到 100% 回复。

（六）完善发布审核制度，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为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我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同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碰到的新问题、新情

况，加强调研、积极探索，通过加强领导、落实专人、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内容、完善工作机制等，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七）加强监督评估，保障群众参与权监督权。

市政府积极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程序，通过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和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月度监测、季度检查、年度考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4	4	150
规范性文件	99	108	2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448	3634	8586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84	1311	4721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623	-692	399176

行政强制	5690	1747	774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7	-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929	257578.549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0	29	0	0	0	122	4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13	22	0	0	0	122	25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1	0	0	0	0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0	0	0	0	0	0	9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7	0	0	0	0	0	7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2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 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9	4	0	0	0	0	33
	(七) 总计	290	29	0	0	0	122	4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0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2	8	10	25	2	0	1	4	7	0	0	1	2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较为滞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需加强，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年我市将结合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补齐工作短板，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履职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深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努力提升服务公众水平。

三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四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使政策解读内容更注重实效，形式和载体更加多样化。

五是不断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继续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抽查和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